

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教科技函〔2019〕401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对遴选认定省级协同创新中心开展 期末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及《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绩效考评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经研究，我厅拟于2019年10月份组织专家对遴选认定建设的3家省级协同创新中心进行期末验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验收时间

2019年10月中下旬，每个中心约1天（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验收内容

1. 发展目标实现情况。重点检查中心建设是否达到发展规划确定的目标，标志性创新成果是否主动服务河南重大需求、推动河南省经济社会发展；是否有效提升高校“三位一体”创

新能力，并形成高校的特色和优势。

2. 重大任务完成情况。重点检查中心承担的重大任务组织实施、完成质量和贡献水平；检查创新团队和管理队伍建设、科研组织模式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国内外学术交流、科技合作和资源共享、学科影响力提升等情况。

3. 机制体制改革实施情况。重点检查中心体制机制创新性和有效性；人事聘用、人才培养、科研组织、资源配置等方面的改革能否满足中心发展需求；各项改革制度实施情况和取得的主要成效、典型做法、成功经验和存在问题等。

4. 可持续发展能力。重点检查中心的发展方向、承担任务、预期贡献及牵头、参与单位的协同能力、体制运行及政策保障等方面是否符合持续支持中心的要求。

5. 中心经费投入和使用情况。重点检查省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

三、验收形式

1. 组织自评。各中心要按照发展规划和目标责任书承诺的事项，参照《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期末验收绩效报告提纲》（请登录河南省高校科技管理云服务平台下载），在中心年度报告及中期检查的基础上，对中心认定以来承担的重大任务、取得的标志性成果、机制体制创新和制度建设、聚集和培养高水平创新人才、汇聚优质创新资源、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进行总结。报送的材料务必实事求是、简明扼要、突出重点，严禁材料拼凑、数据造

假。

2. 实地验收。

(1) 牵头高校就学校资源投入和重要制度创新(重点是机制体制创新及如何协同等方面好的经验做法)、中心在支撑学校内涵发展和“双一流”建设及创新能力提升方面的作用、有关意见建议等进行15分钟左右的汇报。

(2) 中心对照发展规划及目标责任书,围绕中心发展规划落实情况、承担和完成重大科技任务情况、取得的重大标志性成果、中心内部制度建设、可持续创新能力、资金使用绩效和下一周期建设发展规划等进行30分钟左右的汇报。

(3) 牵头高校选择1家主要协同单位围绕机制体制改革、协同完成重大任务等情况进行15分钟左右的汇报。

(4) 查阅材料、实地查看。验收组对绩效报告的有关情况进行核实;现场查看中心运行情况,必要时到协同单位查看分中心运行情况。

(5) 召开座谈会。参加座谈会人员为牵头高校相关职能处室负责人、中心骨干人员及协同单位主要人员。验收组通过座谈,一并了解中心建设过程中的困难和建议等。

3. 验收结果公布与使用。验收组根据协同创新计划相关文件规定,结合中心年度报告、中期检查及本次验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最终由省协同创新中心管理领导小组确定验收结果。验收结果作为后续支持的依据。凡建设效益较差、未完成目标任务的,

取消省级协同创新中心资格。

四、有关要求

1. 请各牵头高校组织相关人员于 9 月 10—25 日前以中心负责人身份登陆河南省高校科技管理云服务平台自行填报（填报流程说明请到 <http://www.rcloud.edu.cn/> 下载），并于 9 月 30 日前将 2 份纸质绩效报告（系统填报后导出版本）经中心主任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后寄送至省协同创新中心管理办公室（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处，请使用中国邮政 EMS 邮寄）。验收组入校验收时，另需提供 7 套绩效报告材料和 2 套中心有关规章制度建设、成果、项目合同等佐证材料。

2.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按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行[2019]108 号）的规定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供土特产、专家咨询费等。

联系方式：0371-69691287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 D816 室

邮 箱：hn2011jh@haedu.gov.cn

2019 年 9 月 4 日

（主动公开）

